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6-24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9,377,082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26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2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 1、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 3、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改实施后至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检查意见

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报告,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未发现上实发展限售股份持有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违反上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的行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尚未完全履行上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前出售上实发展股份”的情形;
- 2、上实发展限售股份持有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实发展股份将自上海上实发展限售股份流通公告规定之日起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但根据有关承诺,其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3、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上实发展股份除需符合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外,还需遵循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此外,根据有关承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上实发展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9,377,082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26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380,341,216	64.73%	29,377,082	350,964,134
合计		380,341,216		29,377,082	350,964,134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9,414,760	-29,377,082	1,109,037,6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8,547,463	+29,377,082	647,924,545
股份总额	1,757,962,223	0	1,757,962,223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检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72 股票简称:康恩贝 编号:临 2006-033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982,539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27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 1、公司第一大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其持有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股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述六十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在前述六十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只有价格高于 10.8 元/股(若自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应对该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才能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在 A 股市场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第二大股东浙江中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 3、其他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4、锁定起始日起至当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检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其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出具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公司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982,539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27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股改(包括股份偿还)(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1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42,477,627	+21,391	30.98%	0	42,499,018
2	浙江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41,176	0	18.11%	2,478,009	22,463,167
3	杭州大亚细亚有限公司	2,478,009	0	1.80%	2,478,009	0
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19,538	0	0.52%	719,538	0
5	浙江圣宇毛巾有限责任公司	308,373	0	0.22%	308,373	0
6	浙江永达化工有限公司	214,720	0	0.15%	214,720	0
7	兰溪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206,582	0	0.15%	206,582	0
8	杭州泰业企业创新设计有限公司	185,024	0	0.13%	185,024	0
9	浙江交变电通有限公司	154,187	0	0.11%	154,187	0
10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102,791	0	0.07%	102,791	0
11	兰溪市第二医院	102,791	0	0.07%	102,791	0
12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金融干部培训中心	102,791	0	0.07%	102,791	0
13	兰溪市第三医院	102,791	0	0.07%	102,791	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30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董事长贺恭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开会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 1、鉴于贺恭先生工作变动,所以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将曹培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上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 2、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对《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不一致的规定所做出的修改,同意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有关议事规则草案(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上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将批准后的《公司章程》上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 3、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即:

- (1)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执行董事处理与发行上述债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确定批准范围内发行数量、确定发行利率和发行时机等);

14	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1,964	0	0.05%	71,964	0
15	兰溪市兆光照明有限公司	67,842	0	0.05%	67,842	0
16	浙江浙南农工贸有限公司	51,396	0	0.04%	51,396	0
17	杭州新航利贸易有限公司	30,827	0	0.02%	30,827	0
18	义乌市广群林业有限公司	21,586	0	0.02%	21,586	0
19	兰溪市康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568	0	0.01%	20,568	0
20	未明确意思表示的非流通股股份	3,142,427	-21,391	2.12%	127,789	2,982,267
(1)	永康市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38,780	-5,568	0.02%	33,212	0
(2)	义乌市大世界进出口有限公司	38,400	-5,507	0.02%	32,893	0
(3)	兰溪市圣宇毛巾有限责任公司	34,800	-4,991	0.02%	29,809	0
(4)	兰溪市隆盛化工有限公司	27,600	-3,968	0.01%	23,632	0
(5)	兰溪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9,600	-1,377	0.006%	8,223	0
(6)	浙不上市流通的内部职工股	1,056,000	0	0.77%	1,056,000	0
22	其他内部职工股	7,944,000	0	5.80%	0	7,944,000
合计		84,400,000		61.62%	12,982,539	71,417,461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200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实施股改方案时,尚有 3,142,427 股非流通股未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未有明确意思表示参加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份,应当按其持有的对价安排由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垫付,若该等股份实施上市流通则需要向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款,或征得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 3,142,427 股未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限售流通股中已有永康市印刷服务公司、义乌市大世界进出口有限公司、兰溪市圣宇毛巾有限责任公司、兰溪市隆盛化工有限公司、兰溪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五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共计 149,160 股份按照公司股票改方向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垫付对价款共 21,391 股,并获得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办理上市流通申请手续。本次上市流通股股份共 12,982,539 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400,000	-11,926,539	63,473,4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00,000	-1,056,000	7,944,000
股份总额	84,400,000	-12,982,539	71,417,4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800,000	12,982,539	65,782,539
股份总额	137,200,000	0	137,2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1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检查意见书
-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06-030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00 时在上海港会议中心(上海市杨树浦路 18 号)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6 人,代表股份 19,162,488,8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290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海栎先生主持。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五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19,161,885,292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 反对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603,5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 同意 19,162,395,792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8%; 反对 92,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55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2%。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19,162,395,79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98%; 反对 92,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5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2%。

4、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19,162,488,29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8%; 反对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55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2%。

5、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19,162,488,29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8%;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55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2%。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陈铮宇、韩春燕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备股东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06-21 号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暨出售资产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以前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房产”)将其持有的上海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石房产”)90%股权及申华房产对宝石房产的债权对外转让。董事会批准后,在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出售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740 万元整。(该项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申华房产将其持有的上海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石房产”)90%股权及申华房产对宝石房产的债权在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2006 年 12 月 19 日,杭州方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程投资”)在上海产权交易所以人民币 5740 万元摘牌。随后,双方就此共同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现将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双方就申华房产持有的 90%宝石房产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标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申华房产同意以人民币 3480 万元向方程投资转让宝石房产 90%的股权,方程投资同意按以上价格受让宝石房产 90%的股权。同时,申华房产同意将其对宝石房产的全部债权由方程投资代替至宝石房产偿还;方程投资同意向申华房产支付人民币 2260 万元,以代替宝石房产偿还申华房产对宝石房产的全部债权。

申华房产与方程投资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杨园南路 11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法定代表人:胡志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股权结构:申华控股拥有其 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申华房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498.93 万元,净利润为-441.08 万元。

受让方:杭州方程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 30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保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李保荣、曹美华,白玫各持有其 50%、40%和 10%的股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除无线)、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中介服务;批发零售;通信产品(除无线)、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钢材,有色金属;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财务情况:截止 2006 年 9 月,该公司总资产为 2067.92 万元,净资产为 2025.63 万元。2006 年 6 月被杭州企业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定为 2005 年度 AA 级企业。

三、转让资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凤阳路 25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志伟

股权结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咨询、物业管理。  
财务数据: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宝石房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912.7 万元,净资产为 142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80 万元,净利润为 146.93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上海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宝石房产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总值 3778.92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值 3778.92 万元,评估价值 5960.77 万元。负债账面总值 2315.70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值 2315.70 万元,评估价值 2315.70 万元;净资产账面总值 1463.22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值 1463.22 万元,评估价值 3645.08 万元。

申华房产保证其所转让的股份是合法拥有的,并有完全、有效的处置权,该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四、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交易金额

申华房产将所拥有的宝石房产 90%股权以人民币 3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程投资。同时,方程投资向申华房产支付人民币 2260 万元,以偿还申华房产对宝石房产的全部债权。

(二)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产权转让总价款人民币 3480 万元应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方程投资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支付人民币 2260 万元方式向申华房产偿还宝石房产对申华房产的全部债务。

五、产权交割事项

申华房产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经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交易基准日至产权交易合同生效日之间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申华房产按出资比例承接;产权交易合同生效日至股权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方程投资承接。

六、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及执业产权经纪人、产权经纪组织签字盖章,并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盖章,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生效。

七、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申华房产上述对外出售资产的举措,预计给公司带来收益 653 万元,增加公司利润 653 万元,并增加公司现金流。转让后宝石房产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从长远来看,本次资产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构思,有利于公司整合业务资源,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运作效率,以保持投资能力,积蓄力量加速发展。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

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3、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上海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 2006-36

##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共 3 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于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肖洪钧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秉强主持,公司监事杨建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向韩国株式会社泛泰转让大连大显泛泰通信有限公司 300 万股股权的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向韩国株式会社泛泰转让大连大显泛泰通信有限公司 300 万股股权